**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海提·肉孜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5384)

[（一）项目概况 1](#_Toc290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944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934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74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1811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75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68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2039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1728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2698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2744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2550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1445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6481)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0](#_Toc19354)

[六、有关建议 21](#_Toc755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30715)

[八、附件 21](#_Toc6317)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尉犁县共区划国家级公益林245.69万亩。共涉及179个林班，3762个小班。国家级公益林区主要树种为胡杨、柽柳、灰杨、梭梭等，植被生长状况良好，但距离水源较远的胡杨、灌木因缺水等原因有衰败现状，天然胡杨林春季主要面临的虫害为春尺蠖。公益林区野生动物资源丰富，脊椎动物119种，包括鱼类8种、两栖类1种、爬行类3种、鸟类95种、兽类12种。有受保护的物种43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Ⅰ级3种、Ⅱ级21种；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Ⅰ级7种、Ⅱ级1种；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Ⅰ级6种、Ⅱ级5种。

近年来，尉犁县通过实施各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国家公益林生态环境，但由于尉犁县地理位置、生态治理难，生态环境脆弱敏感。因此，“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县将充分利用河流两岸生态水资源优势，通过生态补水、森林抚育、草原补播改良、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日常管护等手段，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筑牢尉犁县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双碳”目标的新使命、新任务。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开展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245.69万亩，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开展38万亩国有林修复，其中森林抚育2万亩，胡杨林春尺蠖防治20万亩，鼠兔害防治1万亩，国有林综合修复15万亩。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6日，自治州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119号），2024年1月27日州林草局下达《关于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实施方案的批复》。2024年5月进行森林抚育及国有林综合修复等工程招投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245.69万亩，发放管护人员工资，保障管护站正常运行，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开展38万亩国有林修复，其中森林抚育2万亩，胡杨林春尺蠖防治20万亩，鼠兔害防治1万亩，国有林综合修复15万亩。采购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组织管护人员培训2次。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119号），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708.41万元。其中用于国有林管护1012.88万元、国有林修复面积-森林抚育314万元、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费用219万元、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费用135.6万元、鼠兔害综合防治费用9.6万元、应急分队保障费用17.33万元。

实施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投入1708.41万元，其中国有林管护1012.88万元、国有林修复面积-森林抚育314万元、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费用219万元、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费用135.6万元、鼠兔害综合防治费用9.6万元、应急分队保障费用17.33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1708.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8.4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708.41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4月支付7.20万元；

2024年5月支付108.14万元；

2024年6月支付280.97万元；

2024年7月支付79.55万元；

2024年8月支付477.24万元；

2024年9月支付172.94万元；

2024年10月支付13.46万元；

2024年11月支付332.55万元；

2024年12月支付236.36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245.69万亩，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开展38万亩国有林修复，其中森林抚育2万亩，胡杨林春尺蠖防治20万亩，鼠兔害防治1万亩，国有林综合修复15万亩；对一支应急分队进行保障，开展培训2次，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管护质量县级自查率100%，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100%，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2.阶段性目标**

（1）开展245.69万亩国有公益林管护工作；

（2）完成2万亩国有林森林抚育任务；

（3）完成15万亩国有林综合修复任务；

（4）进行20万亩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工作；

（5）进行1万亩鼠兔害综合防治工作；

（6）采购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分队防火物资；

（7）组织对管护人员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国有林管护面积、国有林修复面积-森林抚育、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国有林修复面积-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国有林修复面积-鼠兔害综合防治、应急分队数量、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公共评判法：通过对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国有林管护面积、国有林修复面积-森林抚育、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国有林修复面积-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国有林修复面积-鼠兔害综合防治、应急分队数量、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艾海提·肉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张翼，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杨绍华，主要负责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发〔2023〕9号）中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国有林生态修复等支持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编制了《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1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9条，其中量化指标17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1708.41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1708.41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1708.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8.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708.41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708.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施工规范。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国有林管护面积，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245.69万亩，指标完成值：245.69万亩，完成率：100%；

指标2：国有林修复面积-森林抚育，预期指标值等于2万亩，指标完成值：2万亩，完成率：100%；

指标3：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预期指标值等于15万亩，指标完成值：15万亩，完成率：100%。

指标4：国有林修复面积-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预期指标值等于20万亩，指标完成值：20万亩，完成率：100%。

指标5：国有林修复面积-鼠兔害综合防治，预期指标值等于1万亩，指标完成值：1万亩，完成率：100%。

指标6：应急分队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1支，指标完成值：1支，完成率：100%。

指标7：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2次，指标完成值：2次，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2：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县级自查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国有林管护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4.12元/亩，指标完成值：4.12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2：国有林修复-森林抚育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57元/亩，指标完成值：157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3：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4.60元/亩，指标完成值：14.60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4：国有林修复-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6.78元/亩，指标完成值：6.78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5：国有林修复-鼠兔害综合防治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9.60元/亩，指标完成值：9.60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6：应急分队保障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7.33万元，指标完成值：17.33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生态效益。

（1）生态效益：

指标1：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预期指标值：有效保护，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指标2：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预期指标值：作用明显，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林区职工收益；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群众居住环境及生态环境。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 科学规划与精准施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坚持科学规划与精准施策相结合，确保生态保护与恢复成效。针对森林抚育和引洪灌溉，通过实地勘察和数据分析，划分重点区域，制定差异化措施。例如，在退化林区采用疏伐、补植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森林质量；在干旱区域实施引洪灌溉，合理利用洪水资源，促进植被恢复。同时，引入专家团队全程指导，确保技术规范落实到位。通过精准施策，项目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为后续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多措并举强化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防治是生态保护的关键环节。我局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策略，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开展病虫害普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针对不同有害生物种类，综合运用物理防治（如诱捕器）和化学防治（低毒药剂）手段，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后，有害生物扩散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林木健康状态明显改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3. 强化管护能力与长效机制建设。为巩固项目成果，我局重点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和长效机制构建。一方面，采购现代化防火物资，开展防火演练和技能培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定期培训提升管护人员的专业素养，内容涵盖森林法规、巡护技巧和生态修复技术。同时，建立“林长制+网格化”管理模式，明确责任分工，将管护成效纳入考核。此外，积极引导林区周边群众投入生态保护工作，形成社会共治格局。这些措施有效保障了项目可持续性，实现了从“短期修复”到“长期管护”的转变。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部门协作与责任落实存在短板。项目涉及林业、水利、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协同，但实际执行中职责边界模糊，协调效率较低。此外，部分管护人员培训流于形式，课程内容与一线需求脱节，实操能力提升有限。深层次原因在于跨部门联动制度未有效建立，考核机制未将协作成效纳入评价体系。此类问题削弱了项目整体执行力，需通过权责清单化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打破壁垒。

2.技术应用与基层执行能力不足。部分生态修复技术在实际应用中面临“水土不服”。例如，智能化防火设备因基层人员操作技能不足，使用率低于预期。同时，有害生物生物防治技术推广受限，部分管护人员仍依赖传统化学防治，影响生态安全性。

## 六、有关建议

1.推行“林长制+网格化”责任体系，明确乡政府及村委会的管护边界和考核指标，将协作成效纳入干部绩效评价；优化管护人员培训机制，采用“需求调研+定制课程+实操考核”模式，增加防火演练、有害生物识别等实战内容，并建立培训档案跟踪效果。此外，定期检查责任落实情况，及时纠偏堵漏。通过制度约束和激励并重，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

2.通过驻点指导、在线课堂等方式，分层次提升基层人员技术能力，重点培养年轻技术骨干；加大智能化设备应用激励，对熟练使用防火监测无人机、病虫害AI识别系统的管护人员给予奖励。通过“技术-人才-服务”闭环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保障生态修复可持续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08.41 | 1708.41 | | 1708.41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08.41 | 1708.41 | | 1708.41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245.69万亩，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开展38万亩国有林修复，其中森林抚育2万亩，胡杨林春尺蠖防治20万亩，鼠兔害防治1万亩，国有林综合修复15万亩；对一支应急分队进行保障，开展培训2次，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管护质量县级自查率100%，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100%，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 | | | | | 完成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245.69万亩，按照标准标准全额兑现，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开展了38万亩国有林修复，其中森林抚育2万亩，胡杨林春尺蠖防治20万亩，鼠兔害防治1万亩，国有林综合修复15万亩；对一支应急分队进行保障，开展了培训2次。有效保护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有林管护面积 | >=245.69万亩 | 计划标准 | 245.69万亩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45.69万亩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国有林修复面积-森林抚育 | =2万亩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万亩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 | =15万亩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万亩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国有林修复面积-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 | =20万亩 | 计划标准 | 20万亩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万亩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国有林修复面积-鼠兔害综合防治 | =1万亩 | 计划标准 | 1万亩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万亩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应急分队数量 | =1支 | 计划标准 | 1支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支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2次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次 | 100% | 4 |  |
| 质量指标 |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4 |  |
| 质量指标 |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县级自查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4 |  |
| 时效指标 |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4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有林管护费用 | <=4.12元/亩 | 计划标准 | 4.06元/亩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12元/亩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有林修复-森林抚育费用 | <=157元/亩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7元/亩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有林修复面积-综合修复费用 | <=14.60元/亩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4.6元/亩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有林修复-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费用 | <=6.78元/亩 | 计划标准 | 7元/亩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6.78元/亩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有林修复-鼠兔害综合防治费用 | <=9.60元/亩 | 计划标准 | 10元/亩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9.6元/亩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应急分队保障费用 | <=17.33万元 | 计划标准 | 20万元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7.33万元 | 100% | 4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有效保护 | 计划标准 | 有效保护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 计划标准 | 明显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90%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100.00分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